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

华辉审字（2026）第 3037 号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51
三、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审字（2026）第 3037 号

审 计 报 告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攸县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攸县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攸县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攸县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攸县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攸县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攸县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攸县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攸县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1,851,740,007.06	1,148,777,422.04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289,015,820.28	183,973,353.2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六、（三）	290,227,858.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六、（四）	2,585,006.40	4,632,409.06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五）	1,076,750,000.00	1,139,5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六）	13,355,833,984.61	12,053,776,757.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七）	91,198,060.00	71,682,580.00
债权投资	六、（八）	6,724,916,371.77	6,735,570,601.60
其他债权投资	六、（九）	1,092,919,349.49	356,400,1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233,826,439.73	340,601,478.81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二）	46,209.89	46,209.89
固定资产	六、（十三）	65,814,930.67	37,917,992.98
在建工程	六、（十四）	13,727,048.33	40,916,121.42
无形资产	六、（十五）	15,482,733.57	15,808,38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六、（十六）	22,222,104.89	11,035,865.42
资产总计		25,126,405,927.44	22,140,739,282.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成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利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七）	1,3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六、（十八）	22,086,712,215.38	19,688,773,190.44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24,759,848.94	12,477,437.87
应交税费	六、（二十）	11,156,738.51	18,397,465.32
应付款项	六、（二十一）	28,880,934.86	30,491,274.29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二十二）	1,574,592.80	1,090,369.20
负债合计		23,453,084,330.49	20,551,229,73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二十三）	396,567,485.00	396,567,48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19,153,220.45	19,153,22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五）	-23,275,360.86	9,876,962.27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六）	207,502,820.46	207,502,820.46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七）	406,667,583.52	366,667,583.52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666,705,848.38	589,741,47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3,321,596.95	1,589,509,54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26,405,927.44	22,140,739,282.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7,232,048.50	577,003,255.71
（一）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九）	509,829,760.36	537,558,801.00
利息收入		860,520,464.10	913,691,961.47
利息支出		350,690,703.74	376,133,160.4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	2,804,692.59	312,923.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31,337.41	10,169,154.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26,644.82	9,856,230.8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42,087,435.63	33,839,12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收益	六、（三十二）	3,032,000.00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696,980.00	5,134,160.00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四）	175,139.92	158,242.02
（九）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350,382,926.25	331,041,329.82
（一）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五）	2,152,969.65	2,309,251.75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六）	203,153,833.73	207,450,149.83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七）	153,080,306.71	130,790,716.0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八）	-8,004,183.84	-9,508,787.85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849,122.25	245,961,925.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九）	2,578,404.78	1,629,165.65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	5,795,981.14	4,579,52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31,545.89	243,011,564.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一）	58,535,979.50	77,607,18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95,566.39	165,404,376.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52,323.13	1,647,160.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36,843.9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284,520.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943,243.26	167,051,537.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锐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1211016 审计机构负责人：李建利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5,756,486.64	1,291,695,419.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8,778,709.80	933,591,06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9,766.83	29,457,5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394,963.27	2,254,743,99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48,114,694.78	1,545,856,497.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761,521.27	105,741,535.5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9,5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2,405,958.19	406,254,8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98,925.45	124,336,34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42,155.63	100,303,42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72,480.93	77,428,0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445,736.25	3,499,420,7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49,227.02	-1,244,676,71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148,125.36	15,917,120,195.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087,435.63	33,839,12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299.89	533,15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20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2,632,860.88	15,960,451,67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73,025.18	7,574,67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3,391,208.65	15,015,895,757.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682,010.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446,244.79	15,023,470,43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86,616.09	936,981,24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22,423.35	51,553,77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2,423.35	51,553,77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2,423.35	-51,553,77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9,513,419.76	-359,249,24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32,254.19	674,981,49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245,673.95	315,732,254.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567,485.00				19,153,220.45		9,876,962.27		207,502,820.46	366,667,583.52	589,741,473.29	1,589,509,54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6,567,485.00	-	-	-	19,153,220.45	-	9,876,962.27	-	207,502,820.46	366,667,583.52	-172,520.00	-172,52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33,152,323.13	-	-	40,000,000.00	77,136,895.09	83,984,57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52,323.13				145,095,566.39	111,943,24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83,622,423.35	-43,622,42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3,622,423.35	-43,622,423.35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567,485.00	-	-	-	19,153,220.45	-	-23,275,360.86	-	207,502,820.46	406,667,583.52	666,705,848.38	1,673,321,596.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利

2024.12.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海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567,485.00				19,153,220.45		8,229,801.51		190,962,382.77	326,667,583.52	545,738,187.82	1,487,318,66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567,485.00				19,153,220.45		8,229,801.51		190,962,382.77	326,667,583.52	545,738,187.82	1,487,318,661.0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列示)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40,437.69	40,000,000.00	-108,094,210.74	-51,553,773.05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16,540,437.69		-16,540,437.69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567,485.00				19,153,220.45		9,876,962.27		207,502,870.46	366,667,583.52	589,741,473.79	1,589,509,54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利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562708XX,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 110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656.74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越华,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业务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承兑、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现下辖 1 个营业部、20 家支行、24 个分理处, 共计 45 个营业网点。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行前身系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湖南银监局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496 号) 批准本行开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记账基础：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计量属性：对会计要素计量，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若与债权人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

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C、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D、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F、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G、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J、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K、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L、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M、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N、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90 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

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85-4.75
专用设备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4-5	3-5	24.25-19.00
电子设备	3-5	3-5	32.33-19.00
其他设备	5	3-5	19.40-19.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

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抵债资产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抵债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

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二十)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本行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财务报表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二十五)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报。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本行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1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印花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24 年度, 本期指 2025 年度。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787,826.83	80,193,973.60
其中: 人民币	86,787,826.83	80,193,973.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4,952,180.23	1,068,583,448.44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69,344,513.55	952,926,992.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95,263,666.68	115,656,456.16
缴存财政性存款	344,000.00	
合 计	1,851,740,007.06	1,148,777,422.04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系统内款项	288,953,814.80	183,881,824.43
应计利息-存放同业款项	62,005.48	91,528.77
小 计	289,015,820.28	183,973,353.20
减: 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89,015,820.28	183,973,353.20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50,000,0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000,000.00	
应计利息-拆出资金	992,750.00	
小 计	290,992,750.00	
减：减值准备	764,891.25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90,227,858.75	

4.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付款项	492,276.90	3,162,361.97
清算透支垫款	1,580,300.81	217,536.93
其他	1,964,818.42	1,597,778.99
信用卡应收费用	374,535.01	240,652.37
小 计	4,411,931.14	5,218,330.26
减：坏账准备	1,826,924.74	585,921.20
合 计	2,585,006.40	4,632,409.0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资产	1,076,750,000.00	1,139,500,000.00
小 计	1,076,750,000.00	1,139,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76,750,000.00	1,139,500,0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84,828,605.88	10,428,149,12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6,852,903.35	17,128,912.41
小 计	11,201,681,509.23	10,445,278,041.9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15,628,112.14	485,991,36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86,053,397.09	9,959,286,67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669,780,587.52	2,094,490,078.15
合 计	13,355,833,984.61	12,053,776,757.49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8,370,768,962.28	7,991,383,364.17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319,549,389.36	1,331,449,497.45
个人经营贷款	5,858,236,209.78	5,599,932,814.53
个人消费贷款	616,721,985.52	590,921,084.11
信用卡	87,031,098.76	99,217,439.96
其他	489,230,278.86	369,862,528.12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14,059,643.60	2,436,765,765.32
其中：贷款	2,814,059,643.60	2,436,765,765.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84,828,605.88	10,428,149,12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6,852,903.35	17,128,91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01,681,509.23	10,445,278,041.9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15,628,112.14	485,991,362.56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95,241,997.21	298,972,262.50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6,919,673.14	29,992,868.70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183,466,441.79	157,026,231.3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86,053,397.09	9,959,286,679.3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贴现资产	2,669,780,587.52	2,094,490,078.15
小 计	2,669,780,587.52	2,094,490,07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小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2,669,780,587.52	2,094,490,078.15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382,996.12	27.64	363,224.23	29.00
采矿业	10,037.23	0.72	9,726.42	0.78
制造业	88,142.75	6.36	80,964.43	6.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645.52	2.00	8,472.94	0.6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建筑业	78,299.16	5.65	62,532.31	4.99
批发和零售业	130,351.69	9.41	129,727.55	10.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12.22	2.42	29,142.12	2.33
住宿和餐饮业	44,246.32	3.19	39,557.04	3.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13.66	0.25	2,995.36	0.24
金融业	452.11	0.03	101.10	0.01
房地产业	36,360.04	2.62	40,705.21	3.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404.60	2.27	32,041.80	2.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99.95	0.09	974.92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793.80	2.51	35,482.74	2.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517.27	1.84	13,056.80	1.04
教育	6,240.51	0.45	5,064.59	0.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34.54	0.16	1,471.27	0.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41.21	0.62	8,118.99	0.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21.91	0.29	1,804.22	0.1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72,266.68	12.44	181,251.23	14.47
转贴现	263,683.63	19.04	205,848.65	16.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5,460.92	100.00	1,252,263.92	100.00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期末余额				
项目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752,551,678.91	184,414,337.40	247,862,589.57	11,184,828,605.88
贷款应计利息	16,310,066.66	319,889.66	222,947.03	16,852,903.35
减：损失准备	295,241,997.21	36,919,673.14	183,466,441.79	515,628,11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473,619,748.36	147,814,553.92	64,619,094.81	10,686,053,397.09
期初余额				
项目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171,318,842.67	99,804,055.46	157,026,231.36	10,428,149,129.49
贷款应计利息	16,764,383.32	172,173.54	192,355.55	17,128,912.41

减：损失准备	298,972,262.50	29,992,868.70	157,026,231.36	485,991,36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889,110,963.49	69,983,360.30	192,355.55	9,959,286,679.34

(6)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4,677,530,137.3	4,233,005,160.01
保证贷款	1,056,361,441.51	1,058,517,650.26
附担保物贷款	5,450,937,027.07	5,136,626,319.22
其中：抵押贷款	5,174,475,337.01	4,993,989,564.64
质押贷款	276,461,690.06	142,636,754.58
贴现	2,669,780,587.52	2,094,490,078.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54,609,193.40	12,522,639,207.64

(7) 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	13,522,784,568.00	12,293,391,577.31
关注类	153,121,878.80	72,523,719.14
不良贷款总额	178,702,746.60	156,723,911.19
其中：次级类	92,127,647.85	84,099,178.27
可疑类	68,538,412.37	70,819,656.04
损失类	18,036,686.38	1,805,076.88
合 计	13,854,609,193.40	12,522,639,207.64
不良贷款比例	1.29%	1.25%
贷款损失准备	515,628,112.14	485,991,362.56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1,142,488.57	903,324.21
拨备覆盖率（含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289.18%	310.67%

(8) 本金逾期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029,226.08	16,251,420.17	4,281,358.14		32,562,004.39
保证贷款	4,207,665.62	5,087,753.95	1,893,852.80		11,189,272.37
抵押贷款	9,434,583.74	6,083,900.86	5,756,251.45		21,274,736.05
质押贷款	239,999.00		500,000.00		739,999.00
合 计	25,911,474.44	27,423,074.98	12,431,462.39		65,766,011.81

期初余额					
项 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9,137,606.75	12,806,656.56	1,960,450.36		23,904,713.67
保证贷款	12,040,104.59	10,640,661.14	1,304,821.54		23,985,587.27
抵押贷款	10,063,893.07	1,393,804.04	5,375,684.81		16,833,381.92
质押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31,741,604.41	24,841,121.74	8,640,956.71		65,223,682.86

(9)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485,991,362.56	193,667,555.22	164,030,805.64	515,628,112.14
合 计	485,991,362.56	193,667,555.22	164,030,805.64	515,628,112.14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性银行债券	91,198,060.00	71,682,580.00
合 计	91,198,060.00	71,682,580.00

8.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180,217,425.72	3,961,230,541.54
其中：国债	443,318,927.71	452,310,852.3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65,754,082.75	1,972,781,270.23
国家公用企业债券	0.00	102,203,013.71
商业银行债券	548,650,575.63	820,465,975.06
其他债券	172,209,301.46	263,958,939.79
地方政府债券	350,284,538.17	349,510,490.45
同业存单	3,658,952,174.32	2,880,953,785.77
小 计	6,839,169,600.04	6,842,184,327.31
减值准备	114,253,228.27	106,613,725.71
合 计	6,724,916,371.77	6,735,570,601.60

9.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债券	1,092,919,349.49		356,400,101.36	
其中：国债	426,814,814.74		21,038,965.29	
政策性银行债券	337,341,595.99		217,064,566.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商业银行债券	50,654,620.78		10,246,709.40	
地方政府债券	278,108,317.98		108,049,860.34	
合 计	1,092,919,349.49		356,400,101.36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机构权益投资（成本）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其他农商行投资	392,868,312.67	52,266,833.86	340,601,478.81	285,817,773.59	51,991,333.86	233,826,439.73
合 计	392,868,312.67	52,266,833.86	340,601,478.81	285,817,773.59	51,991,333.86	233,826,439.73

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0,329.61			1,540,329.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0,329.61			1,540,329.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4,119.72			1,494,119.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4,119.72			1,494,119.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6,209.89			46,209.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209.89			46,209.89

13.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920,889.97	36,406,559.03	4,617,679.62	194,709,76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151,322.90	32,614,750.27	505,604.86	116,260,468.31
机器设备	5,067,935.10	638,637.00	340,462.00	5,366,110.10
电子设备	60,554,298.95	1,695,851.74	3,252,504.76	58,997,645.93
运输设备	1,410,751.55			1,410,751.55
其他	11,736,581.47	1,457,320.02	519,108.00	12,674,793.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002,896.99	8,110,606.75	4,218,665.03	128,894,83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779,554.47	2,141,484.41	108,304.97	55,812,733.91
机器设备	4,183,059.02	624,351.00	340,462.00	4,466,948.02
电子设备	56,079,014.99	3,691,526.89	3,252,504.76	56,518,037.1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172,568.18	78,895.74		1,251,463.92
其他	9,788,700.33	1,574,348.71	517,393.30	10,845,655.74
三、账面价值合计	37,917,992.98			65,814,930.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371,768.43			60,447,734.40
机器设备	884,876.08			899,162.08
电子设备	4,475,283.96			2,479,608.81
运输设备	238,183.37			159,287.63
其他	1,947,881.14			1,829,137.75

14.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类	40,916,121.42	4,655,106.93	31,844,180.02	13,727,048.33
合 计	40,916,121.42	4,655,106.93	31,844,180.02	13,727,048.33

15. 无形资产**(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0,396,922.01			20,396,922.01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843,255.65	944,573.29		1,787,828.94
合 计	21,240,177.66	944,573.29		22,184,750.95

(2)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431,788.82	1,022,997.72		6,454,786.54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247,228.84		247,228.84
合 计	5,431,788.82	1,270,226.56		6,702,015.38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4,965,133.19			13,942,135.47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843,255.65			1,540,600.10

合 计	15,808,388.84			15,482,735.57
-----	---------------	--	--	---------------

16.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信用卡利息	410,493.11	399,562.28
贷款客户欠息	1,342,230.12	1,251,339.86
长期待摊费用	2,927,232.84	3,410,076.51
存放联行（清算资金往来）	11,987,025.84	4,930,612.82
债券应计利息	2,094,246.57	1,044,273.95
社(行)内部往来	3,460,876.41	
合 计	22,222,104.89	11,035,865.42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其他	3,410,076.51		482,843.67	2,927,232.84
合 计	3,410,076.51		482,843.67	2,927,232.84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3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30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0	800,000,000.00

18.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117,639,729.80	923,364,073.90
单位定期存款	239,973,149.58	211,013,588.76
个人活期存款	2,876,966,647.48	2,605,801,849.20
个人定期存款	17,331,455,694.45	15,380,605,690.12
银行卡存款	453,803.08	369,490.77
财政性存款	31,522,492.41	90,405,020.33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23,323,506.04	0.00
应解汇款	3,783,202.62	7,146,145.14
保证金存款	19,659,753.07	19,505,518.16
应付利息	441,934,236.85	450,561,814.06
合 计	22,086,712,215.38	19,688,773,190.44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50,117.09	82,870,000.00	71,169,808.40	23,050,308.6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5,164,203.04	25,164,203.0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90,819.44	16,490,819.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5,600,210.13	5,600,210.13	
失业保险费		697,528.97	697,528.97	
工伤保险费		429,670.88	429,670.88	
四、住房公积金	324,517.84	16,276,131.16	16,276,131.16	324,517.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00	1,657,400.00	1,080,148.53	1,377,251.47
其中：工会经费	800,000.00	1,657,400.00	1,080,148.53	1,377,251.47
职工教育经费				
六、补充养老保险	2,802.94	7,895,794.70	7,890,826.70	7,770.94
七、补充医疗保险		4,143,500.00	4,143,500.00	
八、非货币性福利				
九、辞退福利				
十、股份支付				
十一、其他				
合 计	12,477,437.87	138,007,028.90	125,724,617.83	24,759,848.94

2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735,601.76	2,997,042.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21,136.75	15,400,422.37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0.19
合 计	11,156,738.51	18,397,465.32

21.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款项	22,556,939.53	24,941,629.66
暂收款项	2,146,858.87	2,007,889.76
暂收延期支付效益工资	4,059,361.22	3,427,593.00
其他	117,775.24	114,161.87
合 计	28,880,934.86	30,491,274.29

22.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乡级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1,090,369.20
待报价社会保险费	1,574,592.80	
合 计	1,574,592.80	1,090,369.20

23. 实收资本**(1)股本结构**

投资者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法人资本	50.13	198,809,753.00	80,264,379.00	80,000,000.00	50.20	199,074,132.00
自然人资本	49.87	197,757,732.00	5,008,371.00	5,272,750.00	49.80	197,493,353.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18.13	71,909,719.00		1,203,945.00	17.83	70,705,774.00
合计	100.00	396,567,485.00	85,272,750.00	85,272,750.00	100.00	396,567,485.00

(2)前十大法人股及自然人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一、前十大法人股东：			
1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91,232.00	9.00
2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94,155.00	6.00
3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28,462.00	5.00
4	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	17,845,616.00	4.50
5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5,616.00	4.50
6	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62,770.00	4.00
7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931,385.00	2.00
8	湖南煌达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7,931,385.00	2.00
9	株洲市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1,385.00	2.00
10	攸县嘉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6,741,677.00	1.70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1	胡双晖	7,931,385.00	2.00
2	谢志平	5,485,874.00	1.38
3	陈武	3,965,692.00	1.00
4	何联兵	2,643,795.00	0.67
5	洪思媚	2,380,736.00	0.60
6	谭继荣	2,116,356.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7	李运宗	1,982,846.00	0.50
8	陈京明	1,982,846.00	0.50
9	谢新雄	1,982,846.00	0.50
10	陈文	1,982,846.00	0.5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000.00			6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9,085,220.45			19,085,220.45
合计	19,153,220.45			19,153,220.45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22,439.04	13,387,662.92	47,824,506.84	-14,214,404.88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1,056,278.89	845,665.74		1,901,944.63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01,755.66	31,565,020.29	31,126,165.24	-10,962,900.61
合 计	9,876,962.27	45,798,348.95	78,950,672.08	-23,275,360.86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485,606.25			165,485,606.25
任意盈余公积	42,017,214.21			42,017,214.2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207,502,820.46			207,502,820.46

2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06,667,583.52	366,667,583.52
合 计	406,667,583.52	366,667,583.52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589,741,473.29	545,738,187.8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3,306,880.65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172,520.00	-13,306,880.65
本期期初余额	589,568,953.29	532,431,307.17
本期增加数	160,759,318.44	165,404,376.8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45,095,566.39	165,404,376.86
其他增加	15,663,752.05	
本期减少数	83,622,423.35	108,094,210.74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40,437.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43,622,423.35	51,553,773.05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66,705,848.38	589,741,473.29

29.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93,037,506.55	848,340,313.15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36,574,481.48	347,576,760.7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118,387.94	1,026,046.77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8,247,646.63	19,263,478.92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01,255,358.82	230,156,018.46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4,047,553.38	4,170,595.2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0,005,983.66	223,101,848.3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309,033.82	21,637,203.21
贴现利息收入	1,479,060.82	1,402,633.36
其他利息收入		5,728.1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7,482,957.55	65,351,648.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6,995,455.89	15,563,557.4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927,621.88	968,774.96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468,152.54	2,394,126.47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9,487,096.12	5,440,82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211,992.74	15,802,713.26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25,124,347.34	24,856,064.05
其他	268,291.04	325,583.07
利息支出	334,692,892.13	359,539,350.4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581,492.18	3,498,751.2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554,278.29	4,738,265.58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273,854.29	4,617,039.85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23,966,602.88	345,792,397.83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223,153.16	93,502.58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49,710.72	79,840.13
其他利息支出	43,800.61	719,553.2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5,997,811.61	16,593,80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991,944.44	7,995,999.99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06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982,717.72	8,592,109.99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22,437.12	
其他	712.33	635.62
利息净收入	509,829,760.36	537,558,801.00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31,337.41	10,169,154.6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5,859,142.03	6,429,210.9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6,624.72	38,819.8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85,286.15	868,592.66
账户管理费收入	13,922.74	8,708.15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31,672.89	41,736.17
其他	3,314,688.88	2,782,086.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26,644.82	9,856,230.82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555,946.01	580,431.6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29,465.26	299,763.40
其他手续费支出	3,446,537.06	6,341,553.02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3,194,696.49	2,634,482.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4,692.59	312,923.87

3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5,348,273.99	3,648,551.83
投资买卖差价	24,222,161.64	8,347,876.99
股利	12,517,000.00	16,410,800.00
其他		5,431,900.00
合 计	42,087,435.63	33,839,128.82

3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益	3,032,000.00	
合 计	3,032,000.00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980.00	5,134,160.00
合 计	-696,980.00	5,134,160.00

3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5,139.92	158,242.02
合 计	175,139.92	158,242.02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835.98	426,713.2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835.97	426,713.26
房产税	591,840.84	616,724.51
土地使用税	215,371.72	215,147.27
车船使用税	1,620.00	600.00
印花税	309,541.60	291,631.89
其他	296,923.54	331,721.55
合 计	2,152,969.65	2,309,251.75

36.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0,027,308.82	13,092,765.11
广告费	884,812.00	891,260.00
印刷费	621,232.85	841,028.70
业务招待费	1,783,161.95	3,275,693.05
电子设备运转费	5,347,279.53	5,243,499.22
钞币运送费	3,576,300.00	4,906,400.00
安全保卫费	4,246,928.74	3,950,459.12
保险费	6,336,451.50	6,305,830.24
邮电费	1,396,562.04	1,741,924.16
公证费	2,000.00	2,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	1,045,552.00	2,165,260.70
审计费	140,000.00	140,000.00
技术转让费	881,148.54	1,173,733.44
研究开发费	1,889,600.00	1,320,700.00
公杂费	1,053,298.15	860,590.08
差旅费	2,532,173.51	3,739,979.69
水电费	2,574,608.81	2,573,755.18
会议费	474,301.74	588,807.00
绿化费	117,988.00	153,981.50
理（董）事会费	994,894.00	998,850.00
会费	35,000.00	35,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136,956.59	186,580.46
管理费	4,494,300.00	4,474,300.00
物业费	620,044.00	596,346.00
职工工资	82,870,000.00	80,490,000.00
职工福利费	11,357,425.15	9,352,076.00
职工教育经费	1,192,068.13	1,429,888.58
工会经费	1,657,400.00	1,550,000.00
劳动保护费	506,755.31	448,775.86
基本养老保险金	10,844,309.64	9,661,348.45
基本医疗保险金	6,161,041.59	5,600,210.13
工伤保险金	423,460.88	306,172.43
失业保险金	697,528.97	637,503.68
补充养老保险金	6,439,200.16	6,236,496.65
补充医疗保险金	4,143,500.00	3,770,000.00
住房公积金	8,148,152.00	8,164,845.00
取暖及降温费	347,250.00	358,950.00
租赁费	1,099,188.82	1,288,060.83
修理费	1,969,968.53	1,967,167.6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4,652.96	547,17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843.67	567,038.37
无形资产摊销	1,115,704.88	1,022,997.72
固定资产折旧费	5,685,603.65	6,344,258.53
劳务费	5,992,011.56	7,259,163.23
其他费用	563,865.06	1,189,275.6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03,153,833.73	207,450,149.83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764,89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3,654.80	38,963.66
贷款减值损失	128,596,038.46	204,593,677.8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06,501.38	-1,046,157.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639,502.56	-50,746,329.38
信用卡减值损失	13,080,553.90	-22,394,915.14
贴现资产减值损失	239,164.36	345,476.60
合 计	153,080,306.71	130,790,716.09

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04,183.84	-9,508,787.85
合 计	-8,004,183.84	-9,508,787.85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532,110.09
长款收入	756.94	400.00
罚没款收入	549,667.14	371,800.42
政府补贴	155,579.08	152,788.2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04,467.44	271,036.41
其他	1,667,934.18	301,030.46
合 计	2,578,404.78	1,629,165.65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常损失	1,434.70	1,043.23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80.00	1,050.99
罚没支出	416,160.00	5,593.08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30,731.12	36,650.7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10,000.00	100,000.00
其他	4,337,375.32	4,435,189.00
合 计	5,795,981.14	4,579,527.00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535,979.50	77,607,18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58,535,979.50	77,607,187.68

七、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095,566.39	165,404,37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076,122.87	121,281,92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85,603.65	6,344,258.53
无形资产摊销	1,115,704.88	1,022,99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843.67	567,03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14.70	-530,015.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96,980.00	-5,134,160.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2,087,435.63	-33,839,12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12,308,117.91	-2,718,733,85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375,362,764.40	1,228,077,155.04
其他	-172,520.00	-9,137,3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49,227.02	-1,244,676,71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7,109,971.54	315,732,254.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732,254.19	674,981,496.9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48,135,702.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9,513,419.76	-359,249,242.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7,109,971.54	315,732,254.19
其中：库存现金	86,787,826.83	80,193,97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898,446.34	115,656,456.16
存放同业款项	145,423,698.37	119,881,824.43
二、现金等价物	2,748,135,702.4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458,135,702.41	
拆放同业款项	29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245,673.95	315,732,254.19

八、资本充足状况

项 目	年末数 (万元)	年初数 (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167,332.15	158,950.95
1.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39,656.75	39,656.75
2.资本公积	1,915.32	1,915.32
3.其他综合收益		
4.盈余公积	20,750.28	20,750.28
5.一般准备	40,666.76	36,666.76
6.未分配利润	66,670.58	58,974.15
7.其他	-2,327.54	987.69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7,884.98	19,248.73
1.全额扣除项目	154.06	
1.1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54.06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门槛扣除项目	7,730.92	19,248.73
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项 目	年末数 (万元)	年初数 (万元)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7,730.92	19,248.73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447.17	139,702.22
四、一级资本净额	159,447.17	139,702.22
五、二级资本	15,537.70	13,248.08
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 超额损失准备	15,537.70	13,248.08
六、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058.34	3,080.0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3,058.34	3,080.03
七、资本净额	171,926.53	149,870.27
八、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364,908.21	1,180,702.89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258,553.52	1,073,094.48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6,354.69	107,608.41
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8%	11.83%
十、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8%	11.83%
十一、资本充足率	12.60%	12.69%

九、或有事项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涉及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或有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 2025 年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接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员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1)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湘潭农商行主发起设立。2016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以《中国银监会株洲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株银监复(2016)33 号)批准开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核发编号为

S0035H343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MA4L8LWX8Q，法定代表人为赵孟良，经营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城关镇交通北路与长鸿路交汇路口财富壹号 102,103 号。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包括自然人股 224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8%,企业法人股 57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2%。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下辖 1 个支行，共 2 个营业机构，各营业机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攸县城关镇交通北路与长鸿路交汇处财富壹号 102、103 号房	S0035H343020001
2	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图岭支行	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皇图村 4 栋 105、205 号	S0035S343020001

(2) 合并目的

为了顺应政策导向，落实改革要求；整合金融资源，实现规模效能，强化风险防控，筑牢经营底线，提升服务能力，深耕本土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应对市场挑战，优化治理机制，激发发展活力。

(3) 合并方式

本行以现金支付方式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支付现金 9280 万元。合并后被合并方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均由本行承继。

(4) 合并审批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行股东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方案，由接收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现金收购方式，协议收购本行股东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同意接收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本行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同意由接收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16 元的价格现金收购各股东持有的我行全部股份。

2025 年 9 月 26 日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8 日，湖南金融监管局下发《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

批复》（湘金复[2025]302 号），同意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接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员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2025 年 12 月 19 日，湖南金融监管局下发《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湘金复[2025]351 号），同意解散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合并完成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本行正式取得对被合并方全部资产的控制权及相关权益。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23 年第 1 号令），确定主要关联方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4）前述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5）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总量

交易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债券余额
法人 10 户	关联法人	314,670,000.00	287,240,000.00	42,000,000.00
自然人 124 户	关联自然人	138,549,800.00	119,746,500.00	
合 计		453,219,800.00	406,986,500.00	42,000,000.00

2、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债券余额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法人股东（持股 5%）	73,000,000.00	61,000,000.00	12,000,000.00
廖平	廖平为本行董事龙志勇配偶	63,450,000.00	62,537,400.00	
攸县腾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法人股东（持股 9%）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500,000.00	26,500,000.00	
攸县福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福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王震勇	50,570,000.00	25,550,000.00	
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	刘旭龙为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18,000,000.00	16,590,000.00	
合 计		377,520,000.00	307,177,400.00	42,000,000.00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有关注释，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

关规定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

日期：

2026.2.28

日期：

2026.2.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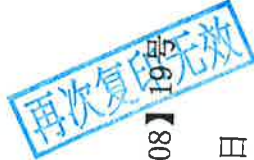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有限责任

43010065

湘财会函【2008】19号

2008年10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鉴定; 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估并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统计咨询;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会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赵明 女 1971-05-10 湖南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01051971051910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明的年检二维码.png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301002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3月20日换发新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宇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7303091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宇建的年检二维码.png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303000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5 月 22 日换发新证



授权委托书

赵明副主任会计师：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本委托人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辉审字（2026）第3037号》的业务报告审核签字权授予你，请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授权人（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副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8日

